**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**

**-106年度「閱讀心得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-106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1. **計畫目標**
2. 型塑學生優良閱讀風氣，培養良好閱讀計畫。
3. 藉由寫作分享，奠定「讀」與「寫」結合的基礎。
4. **辦理單位**

**一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。

1. **實施期程：**106年8月至12月。
2. **實施對象：**桃園市各國中小學學生。
3. **實施策略：**
4. **競賽組別**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**（參賽組別以報名時就讀年級為依據）**
5. 收件時程：**106年9月18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。**
6. 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
	* + 1. 收件方式：
				1. 核章紙本一份：請各校將報名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連同報名稿件（格式如附件二）經學校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【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二號 桃園國中設備組】，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為憑。
				2. 電子檔：請將報名學生名冊(附件一)及報名稿件(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mail至 【reading@gm.tyjh.tyc.edu.tw】，【主旨：（校名）閱讀心得競賽報名表，附件一檔名：（校名）名冊.xls，附件二檔名：（校名）-（學生姓名）.doc】。
				3. 投稿人員名單將於9月30日前公佈於桃園國中網站。
			2. 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，稿件版面設定禁止更改，請勿貼稿。
			3. **閱讀心得**總字數以1000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7. **注意事項**
	* + 1. 書目自選，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。
			2.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			3. 每校各組以 1 到 3件為限，超限部分不列入評審。
			4. 為鼓勵學生閱讀，請各校事先辦理校內「閱讀新桃園學生閱讀心得」競賽，以優勝作品參加。
8. **評分原則：**

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二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標準 | 啟示與創見 | 修 辭 | 內 容 | 結 構 |
| 配分比例 | 40% | 20% | 20% | 20% |
| 審查重點 | 1.具啟發性 | 1.文句流暢 | 1.內容充實 | 1.結構嚴謹 |
| 2.具可行性 | 2.生動引人 | 2.說理明暢 | 2.層次分明 |
| 3.具創造性 | 3.語彙應用 | 3.取材精當 | 3.切合題旨 |

1. **評審：**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承辦單位收件列印作業完成後，將參賽作品分國中、國小高年級、國小中年級三組彌封，經統計各組篇數後，交附評審委員評審。
2. **成績公布：**公告於本市閱讀新桃園網【http://163.30.179.11/】。
3. **經費概算：**總計新台幣伍萬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4. **獎勵：**
5. 競賽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，佳作6名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6.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，第二名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第三名、佳作，頒給獎狀乙紙之獎勵。(**指導老師需為校內教師方可敍獎**)
7. 推動本計畫有功單位之相關人員，依本市相關辦法核敘9人嘉獎各1次，以資獎勵。
8. **經費來源：**由桃園市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